

# “长安起笔 丝路共鸣”主题城市交流活动

##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长安起笔. 丝路共鸣”主题城市交流活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2025-ZB-CS1077）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安起笔. 丝路共鸣”主题城市交流活动

项目概述：邀约多领域代表组成大 V 团，探访丝路沿线城市，共享共通城市间新闻媒体、平台帐号、网络大 V 等传播资源，增进交流、扩大影响。聚焦经济发展、人文历史、城市新貌等领域，全程充分利用海报、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宣传形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现丝路沿线城市间交流对话的双边风采，共同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整体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5年9月1日-11月30日，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约提交相应成果的结案报告2份。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邀请微博、抖音、知乎、小红书等重点社交平台网络名人及媒体代表组成交流团，参与线下走访活动，供应商拟定合作城市后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通过线下参观、对话沙龙等活动形式，挖掘城市故事，共同做好网络舆论引导。

2.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285640.00 元。（含税）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活动稿件撰写及发布            | 2000.00  | 4 篇      | 8000.00  | /  |
| 2  | 主画面设计及活动宣传海报、宣传手册设计  | 3000.00  | 4 张      | 12000.00 | /  |
| 3  | 活动总结视频及活动短视频制作       | 6000.00  | 4 个      | 24000.00 | /  |
| 4  | 线上问答话题               | 20000.00 | 3 个      | 60000.00 | /  |
| 5  | 嘉宾交通费用（3 城往返）        | 4000.00  | 15 人     | 60000.00 | /  |
| 6  | 住宿 6 天（活动嘉宾 6 天市内住宿） | 350.00   | 15 人 6 天 | 31500.00 | /  |
| 7  | 餐食 6 天（活动嘉宾 6 天活动用餐） | 100.00   | 15 人 6 天 | 9000.00  | /  |
| 8  | 大巴车租赁                | 2500.00  | 6 天      | 15000.00 | /  |

|                  |                             |          |      |          |   |
|------------------|-----------------------------|----------|------|----------|---|
| 9                | 视频制作及拍摄                     | 3000.00  | 6 天  | 18000.00 | / |
| 10               | 座谈会场地租赁、嘉宾及主持人邀请等           | 2000.00  | 3 场  | 6000.00  | / |
| 11               | 设计制作活动宣传手册及活动宣传专题主页面        | 14500.00 | 1 组  | 14500.00 | / |
| 12               | 联动 2 家商业媒体平台账号发布活动内容，共计 3 场 | 1000.00  | 2 家  | 2000.00  | / |
| 13               | 联动 10 家省市权威媒体发布活动内容，共计 3 场  | 1000.00  | 10 家 | 10000.00 | / |
| 14               | 对 3 场活动期间的活动话题进行信息流推广       | 10000.00 | 1 个  | 10000.00 | / |
| 15               | 对 3 场话题下网友优质内容进行流量推广        | 2000.00  | 3 场  | 6000.00  | / |
| 16               | 问答平台城市搜索页广告位 10 天           | /        | 1 个  | 赠送       | / |
| 优惠总计：285640.00 元 |                             |          |      |          |   |

3.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税金、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分贰次支付，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228512元）；

2. 合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结案报告，经市委网信办验收合格出

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20%服务费用（即人民币57128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7857 0188 0000 61971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同享有，除基于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做其他使用或许可他人做其他使用。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认定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履职不当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 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

作转委托第三方提供。

6. 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的修正建议、制止要求等其他有关项目执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8. 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拒绝提供服务、成果或者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10 % 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重做、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乙方整改、重做或补救 1 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积极保证项目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并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有关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5. 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关资质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

7.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安起笔 丝路共鸣”主题城市交流活动  
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 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 755 号交大南洋时代 C 座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 7857 0188 0000 61971

电 话: 0359-81203802

传 真: 0359-81203802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